

領取及核對 09 – 會考 (CE) / 高考 (AL) 證書

各位中五/中七畢業同學：

1. 請各 2009 年中五/中七畢業同學於 2009 年 11 月 3 日至 12 月 2 日期間，於星期一至五 學校辦公時間內到校務處領取 09 年會考/高考證書。
2. 在領取 09 年會考 (CE) / 高考 (AL) 證書後，請核對證書上的個人資料 (包括中、英文姓名及香港身分證號碼)。
3. 如有錯誤，可向校務處索取「申請更正表格 (Request Form for Amendment of Personal Data on the Certificate)」，及盡早將證書及已填妥的「申請更正表格」交回「香港考試及評核局」辦事處 (地址：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12 樓) 處理。如委托他人辦理，受託人須提交考生的身分證副本。
4. 請各領取證書的同學留意：
 - a) 凡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提出的更正申請，考評局不收費用。
 - b) 於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之間提出的更正申請，考生須繳交費用 \$205 給考評局。
 - c) 2010 年 3 月 31 日後，考評局不接納更改證書上個人資料的申請。
5. 同學如遺失會考證書或要求在 2010 年 3 月 31 日以後更改個人資料，可向考評局申請「成績證明書」。申請費用現時為每張 \$385 (給考評局)。
6.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辦事處之地址及電話為：
地址：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12 樓
電話：(852) 3628 8833 / 3628 8860
網址：www.hkeaa.edu.hk

廖寶珊紀念書院 考試小組

2009 年 11 月